附件1

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清单

（责任人部分）

一、普通地下室用于生产的，应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制定落实治安、消防、卫生、建筑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措施；

三、建立防火、防汛、治安、卫生等责任制度。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与使用人签订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使用人对普通地下室的安全使用义务，并对使用人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使用人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使用义务的，及时制止、纠正，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不得擅自改变普通地下室工程的主体结构或者拆除普通地下室工程的设备设施；

五、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符合安全规范。安全出口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或者侧拉门，门向疏散方向开启；

六、建立安全设施检查、维修管理制度，保障安全设施正常使用；

七、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消除；

八、依法及时报告火灾、传染病疫情等突发性事件；

九、不得将普通地下室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

十、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的管理规定。

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清单

（使用人部分）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检查、安全培训、隐患排查、设备设施维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治安、消防、卫生和建筑等管理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记录在案；

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区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四、会同安全使用责任人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规程,发生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五、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办理相关证照，并服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

六、在普通地下室内安装、使用电器产品，设计、敷设用电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定；

七、结合实际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并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八、应指定专人对消防、电气等专用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测，保证其正常、有效使用，及时消除火灾、用电等事故隐患；

九、人员居住场所应设置独立值班室，并配备监控设备，值班人员24小时轮流值班（人均每天不得多于8小时），保持电话畅通，值班人员应熟知普通地下室情况，熟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熟练操作各种设备，影像资料要保存30天以上；

十、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图和禁止吸烟标识；

十一、按规定应设置新风系统的普通地下室，应定时开启风机，保持室内通风，出现渗水、积水时应及时排出；

十二、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畅通；

十三、每天定时巡视检查安全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并予以消除，遇有突发事件时，应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十四、接受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十五、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普通地下室安全生产及使用的管理规定。